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5 执恢 2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银信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4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：

汉族，

住昌吉市 56 区：

被执行人：

汉族，

住昌吉市 56 区：

本院依据于 (2020) 新 0105 民初 132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 银行存款 251854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3678 元；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